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 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王伯頌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台灣新住民的遷徙現象與問題
- 參、台灣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
- 肆、新住民遷徙後對台灣社會安全問題的衝擊
-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多元文化的視角~對台灣新住民的因應策略

摘 要

本文欲從社會安全的角度，探討台灣地區新住民藉由人口遷徙與移民後，對台灣地區的社會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探討其因應策略。首先先論述台灣新住民的遷徙現象與問題，接著說明台灣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第三部份則說明新住民遷徙後對台灣社會安全問題的衝擊。最後為結語，說明多元文化的視角:對台灣新住民的因應策略，論述台灣地區政府對新住民的政策，以達成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社會。

關鍵字：新住民、人口遷徙、社會安全

壹、前言

台灣近年因全球化與跨國流動人口日益增多的影響，擴展了和外界接觸的機會，和不同國籍的人接觸的機會越來越多，亦即學理上所謂「非經濟移民」的跨國婚姻的可能性也大大的提高，使得台灣和其他國家發生配偶異國化的現象，而由婚姻移民及勞動移民所組成的新移民人口，已成為臺灣社會的主要多元族群人口組成之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佈資料顯示¹，截至2014年5月底止，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在臺人數為492,075人，其中大陸與港澳配偶有332,509人，外籍配偶有159,566人。依國籍人數排名，第一為大陸配偶有332,509人，佔64.86%，第二為越南籍有90,026人，佔18.3%。婚姻移民人口具有的不同國家文化差異性，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使臺灣更具國際觀視野與環境，得以與國際接軌。

另根據移民署委託研究調查資料顯示，六成以上新移民是臺灣各地弱勢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更是家庭照顧責任主要負擔者，此改變以往多數人認為新移民是臺灣社會依賴者之觀點，新移民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新助力。

當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家庭時，被要求融入台灣社會文化與生活之中，不僅需調適生活上的差異，還要面對文化、語言、族群、性別、階層與習慣等各種認同上的衝突與矛盾，生活的壓力及其子女教養所產生的問題，已引起社會廣泛注意，使得我們不得不正視「新住民」在台灣社會可能形成的相關問題。近十年來大量湧入的新住民衝擊台灣社會結構，成為大眾關注議題，蔚為跨領域學術研究焦點，注入多元文化社會本土學術研究新風潮。

貳、台灣新住民的遷徙現象與問題

1980年代，全球性的移民市場出現，占全世界人口的2%，而國際移民中以低技術勞動人口居多，專業極高技術移民次之。王宏仁（2000：24-25）²指出在東亞及臺灣，因為經濟差距所造成移民包含兩類：（1）有官方統計

¹ 移民署（2014）。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2014年7月14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4731416451.xls>。

² 王宏仁（2000年1月15日）。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臺灣社會學社年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數據的外籍勞工、(2) 跨國婚姻。因此，在當前勞動力移動的潮流下，因經濟差距所造成的跨國婚姻，不論對締結婚姻之兩造雙方，抑或對於接受移民的國家，所造成的影響廣及個人、家庭甚至社會。例如：夫妻雙方所要面臨重新適應新環境的課題、接受國之社會對於外來人口之接受度以及政府之相關配套措施等。

遷徙是個人永久住所在時間空間上的長期改變，也意味著個人所處環境、社會、價值甚至語言、文化的改變。遷徙廣受諸學科青睞，如地理學、人類學、人口學、政治學、經濟學與社會學等，各學科的基本關懷與研究旨趣互異，所關注的遷徙類型亦不相同。社會學門的研究旨趣多集中於探討自願性的自由遷徙，在實際研究操作上，針對研究需求對遷徙作更精確的定義，如依據移動的地理範疇，可分為境內遷徙（internal migration）與跨境遷徙（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ee (1966)³自遷徙者特質中發現遷徙具有選擇性（selectivity），每個人對原居地與目的地的正向因素（拉力）與負向因素（推力）有不同的反應，且個人克服遷徙障礙的能力不同，是故，遷徙呈現某種特定人口的偏向。遷徙選擇性意指具有某種特徵或處於某種環境的人，會比其他入容易遷徙，不同社會、經濟、人口等特徵的個人或團體，在遷徙行為與遷徙率上有明顯差異，此即差別遷徙（differential migration）的概念（廖正宏1985：123）⁴。選擇性對某些遷徙流向有正向作用，對某些流向則為負向作用（Lee, 1966）⁵。

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在移民理論中強調地區之間推力與拉力的影響，認為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與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引發移民的可能性。這樣的理論背後隱含著兩個假設，其一為認定人類自主性的遷移行為是理性選擇後的結果，其二指遷移者對原生地與目的地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基於客觀的理性選擇與主觀的感受判斷最後決定遷徙的行為（廖正宏，1985:94~95）⁶。但是推拉理論卻不適用在外籍配偶身上。外籍配偶遷徙行為並非求生存的工作機會模式，相反的是婚配式的移民，且推拉理論缺乏宏觀的分析架構以描述台灣與東亞、東南亞特殊的經貿依賴關係，故解讀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婚姻移民現象必須放在全球化的脈

³ Lee, E.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47-57.

⁴ 廖正宏 (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⁵ 同註 3。

⁶ 同註 4。

絡下認識。

在遷徙理論學派中，有七個主要學派，包含新古典經濟學派、遷徙新經濟學派等微觀層次的理論討論，與雙元市場理論、世界體系理論、流動轉型理論等鉅觀層次理論，及社會網絡理論、制度理論等中行理論。以前述理論層級來看，世界體系理論及流動轉型理論的理論層級最高，流動轉型理論則架構了遷徙的時空脈絡，包含社會變遷、人口轉型及區域發展等不同體系的演化，皆為關注體系與結構的鉅觀理論；新經濟學派自家戶與市場的概念來探討個人行為，雙元市場論則自勞動市場的分工和區隔來看制度對個人的影響，網絡與制度化理論則結合個人、社會和社群概念，屬中層理論。新古典經濟學諸理論則著重於自由市場中的利己理性行動，屬個人的微觀理論。新住民的遷徙與流動現象，事實上是貫穿三種不同理論層級且彼此涵蓋的。新經濟學派雖自經濟學觀點來檢是遷徙行為，但該學派的重要觀點「相對剝奪感」亦隱含有社會文化的心理成分。

在新住民的遷徙現象部分，這群新移民女性不同過去移民理論「推力」與「拉力」，相反的他們是一群透過婚姻關係建立跨國際社會連帶的新住民。許多研究指出「外籍新娘」會進入台灣乃是源於婚姻市場供需概念，因為近代台灣女性擇偶條件增高並且對婚配價值觀改變，出現晚婚或是不婚的趨勢，這樣的社會變遷尤其反應在人口外移嚴重的農村地區（蔡明璋，1996）⁷，更凸顯台灣婚配市場中的低階男性在擇偶上的劣勢。故被婚配市場擠壓的低階層男性選擇遠度重洋到東南亞抑或大陸地區尋找適合的婚配對象，透過婚姻建立起不同國家、不同背景的跨國家庭。

從全球化的視野看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现象，可以解讀為一種資本主義無限擴張的效應。男女主角分處不同背景國家，因為國際上經濟情況的優劣使跨國婚姻達到傳統台灣社會上嫁婚的效果。相較東南亞國家，台灣有較好的社會經濟條件也因此吸引了東南亞或是中國大陸的女性來台完婚。

跨國婚姻涵蓋了移民的遷移歷程，在遷移過中，移民者通常要面對許多調適的問題，像是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的新移民女性，就可能在生活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層面容易遭受到許多困境及問題。朱玉玲（2002：8）⁸指出，

⁷ 蔡明璋（1996）。台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台北：巨流。

⁸ 朱玉玲（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外籍新娘隨配偶定居在臺灣，為求利於自身生存，並適應文化差異的環境，必須學習當地語言、了解風俗民情、社會生活方式、家庭與婚姻關係等，並儘可能採取各種因應的方法與態度，做到「入境隨俗」並融入當地的生活型態，讓心理、生理均能保持平衡的狀態，以排除異國生活上的困難。

另外，Sauvy認為一個移民者在開始遷移行動後大多必須經歷：定居（settlement）、適應（adaptation）、完全同化（total assimilation）三階段才算完成。（轉引自廖正宏，1985：170-172）⁹新移民在新環境為求生存，需要團體的參與及認同，也由於缺乏原有的親族關係，因此更需要與其他人產生穩定的、凝聚的團體關係（謝高橋，1985：97）¹⁰。

全球化也成為大陸及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形成因素之一。全球化之私有化、去管制化與自由化的主張，致使佔全球人口絕大多數的勞動者面臨失業、飢荒、疾病等危及基本生存條件的威脅，資本國際化造成農業破產、本國工業無法發展以及公共投資削減等情況。在如此扭曲的發展下，各國農工階級的生存空間日益窄化，除了出國打工以外，婚姻成了女性脫離困境的選擇之一（夏曉鶯，2002）¹¹。

新移民的社會行為會因為居住時間拉長，而達成文化的流動性與滲入性。且會因遷徙後孕育產生下一代，即「新台灣之子」的產生。根據臺灣近十年來的新生兒人口數統計，臺灣新生兒母親國籍為大陸港澳或外籍人士者，從1998年開始明顯的增加，當年占全國新生兒數的5.12%，而後逐年攀升到2003年的13.37%為最高峰；當年女性新移民所生的孩子已逐漸到了就學的年齡，再根據教育部（2014）統計¹²（如下表1），102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已逾20萬9千人，較101學年成長3%。如與93學年比較，10年來國中、小學生數自284萬人降為212萬9千人，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由4萬6千人成長至20萬9千人，遽增16萬3千人，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亦由1.6%快速增加至9.9%；其中國小一年級新生數近1萬9千人，平均約每10位國小新生即有1人為新移民子女。

⁹ 同註4。

¹⁰ 謝高橋（1985）。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臺北：巨流。

¹¹ 夏曉鶯（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9，1。

¹² 教育部統計處（2014）。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學年度）。2014年7月15日，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

表 1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增減比較

單位：人；%

學年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101	203,663	161,970	41,693
102	209,784	157,431	52,353
較上年增減述	6,121	-4539	10,660
增減百分比	3.01	-2.80	25.5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

另以國籍別觀察（如下表 2）¹³，102 學年 20 萬 9,784 位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越南籍最多，計 8 萬 3,674 人，占 39.89%，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 7 萬 7,678 人，占 37.03%，再次為印尼籍 2 萬 5,668 人，占 12.24%，三者合占 89.15%。以國小分析，15 萬 7,431 位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越南籍最多，計 6 萬 7,834 人，占 43.09%，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 5 萬 7,313 人，占 36.41%，再次為印尼籍 1 萬 6,595 人，占 10.54%，三者合占 90.03%，越南籍新移民子女自 96 學年起取代印尼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99 學年則開始超越中國大陸；至於國中 5 萬 2,353 位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 2 萬 365 人，占 38.90%，其次為越南籍 1 萬 5,840 人，占 30.26%，再次為印尼籍 9,073 人，占 17.33%，三者合占 86.49%，越南籍新移民子女自 101 學年起取代印尼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教育部統計處，2014）。

表 2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父或母國籍分別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9,784	100.00	157,431	100.00	52,353	100.00
中國大陸	77,678	37.03	57,313	36.41	20,365	38.90

¹³ 同註 12。

越南	83,674	39.89	67,834	43.09	15,840	30.26
印尼	25,668	12.24	16,595	10.54	9,073	17.33
泰國	4,109	1.96	2,703	1.72	1,406	2.69
菲律賓	5,060	2.41	3,172	2.01	1,888	3.61
柬埔寨	5,177	2.47	3,929	2.50	1,248	2.38
日本	1,149	0.55	834	0.53	315	0.60
馬來西亞	1,513	0.72	964	0.61	549	1.05
美國	849	0.40	681	0.43	168	0.32
南韓	602	0.29	407	0.26	195	0.37
緬甸	2,279	1.09	1,449	0.92	830	1.59
新加坡	185	0.09	120	0.08	65	0.12
加拿大	286	0.14	225	0.14	61	0.12
其他	1,555	0.74	1,205	0.77	350	0.6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

以前述統計數字來說，在 102 學年度，新住民的子女就讀國中國小人數大約是 21 萬，其中國小有 15 萬 7 千多人，國中有 5 萬 2 千多人，從國中小人數來講的話比例不低，我們也可以推估，在 2030 年，全台灣 25 歲的青年中，會有 13% 來自新住民家庭。且不包含學齡前和高中以上，因此，新台灣之子的比例必然會越來越高。再根據內政部統計¹⁴，新移民人數由 93 年底 33.6 萬人，快速成長至 102 年底 48.7 萬人，其中又以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女性配偶為主。另若由 102 年國內嬰兒出生數觀察，生母為新移民之出生數為 1.4 萬人，約占當年總出生數之 6.99%，雖比重已較 93 年下降 6.3 個百分點，惟新移民子女確已舒緩了教育階段生源減少之現象（教育部統計處，2014）。

也正因為臺灣社會有了新移民家庭組成所生的新台灣之子的加入，對於日益減少的學童總人數與人口結構失衡問題注入了一股強心劑。根據前表教育部統計，新移民子女佔國內學童在學比例卻有越來越增加的趨勢，就如同南洋臺灣姊妹會理事長吳紹文用新移民女性生動的法比喻：「臺灣『芋頭番薯』

¹⁴ 同註 12。

移民社會裡，現在要再加上『榴槤和火龍果』啦！」(引自生命力新聞網,2007)

15

參、台灣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

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後也衍生許多問題，面對台灣完全陌生的環境，他們必須重新開始適應，且不同的文化環境，對子女的教育問題、社會適應問題、感情問題、語言問題、社會歧視等都是他們所面臨到的障礙。

對新移民而言，文化的不同可能是導致融入當地社會問題的根源之一。一般而言，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也是一種價值的觀念與風俗的習慣，在面對不同文化或生活環境下，可能會產生一種文化震撼(culture shock)的現象(吳清山,2004)¹⁶。

依據Ogbu(1991)的文化模式理論架構，可建構出四種不同的族群文化認同類型。他認為族群認同的基本架構可分為兩個向度，一為對自我所屬族群(或本族傳統文化)的認同；一為對強勢族群(或主流文化)的認同。此兩向度的正負交錯，可建構出四種不同的文化認同類型(引自譚光鼎1998:469)¹⁷，如圖1表示：

- (一) 調適者(acculturative)：對於本族傳統文化和社會主流文化都接受，且有能力加以整合調適。認同類型屬於「雙認同」取向。
- (二) 同化者(assimilative)：拋棄傳統文化而完全接受多數族群的文化規範。認同類型屬於「主流文化」取向。
- (三) 邊緣者(marginal)：不接受主流文化的涵化，也喪失自身族群文化的傳承。認同類型屬於「雙疏離」取向。
- (四) 分離者(dissociative)：排斥並抗拒多數族群的文化，但對族群傳統文化有強烈的向心力和依附感。認同類型屬於「自我文化」取向。

¹⁵ 生命力新聞網(2007)。平等教育權，外配子女非弱勢。2014年7月12日，取自：
http://www.newstory.info/2007/02/post_13.html。

¹⁶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3月號，6-12。

¹⁷ 譚光鼎(1998)。從文化與心理層面論原住民教育目標。論文發表於「第三屆台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言討論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民國86年12月6日至7日。



圖1 少數民族之文化認同模型

資料來源：Hutnik 1991: 158，引自譚光鼎 1998：469

同化是遷移者適應最理想的一種情況，但對大多數遷移者而言，在教育與職業上要向上流動是非常困難的。即使遷入者在教育和職業上有往上流動的機會，在文化上也被等同對待，但並不足以表示已經被遷入地的社會接納。依據2007年10月22日中國時報專題報導，便指出目前受限於大環境，讓這些的女性新移民始終無法真正融入臺灣社會（林偉妃，2007）¹⁸。

女性新移民所需克服的適應問題相當多，必須克服語言溝通的障礙，其次，食物的適應，再者是社會生活方面，如娛樂、交友、人際關係等，都是她們必須面臨的適應問題。另如家庭的弱勢，加以社會的排斥與歧視，新移民女性子女的族群認同與適應問題，儘管並非台灣特有的社會現象，唯研究者考量母親來自各國的移民家庭之間必然存在某種程度的異質性（來自於兩方配偶原生長地區、文化、社會、家庭等各方面的影響），加上台灣特有的政治、社會、文化等情境脈絡，使得台灣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認同與適應問題，同時具有獨特的本土性。

女性新移民來臺結婚生子與生活適應的過程中，面對包括氣候、生活習慣、風俗、文化、語言、婚姻、家庭關係與社會關係的改變和衝突，在在都必須重新開始學習與適應。綜合國內相關研究（陳庭芸，2002¹⁹；顏錦珠，

¹⁸ 林偉妃（2007，10月22日）。新世代難融合 只能賺同鄉錢。中國時報，A2版。

¹⁹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²⁰；朱玉玲，2002²¹；陳明利，2005²²)可以發現，臺灣女性新移民在跨國婚姻生活適應的問題上，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一) 跨國婚姻中的語言障礙

許多女性新移民剛到台灣時，因為不會講華語、閩南語，而與先生或婆婆等家人無法有效溝通，導致許多婚姻問題甚至婚姻破裂。同時因為缺乏語言能力，因此無法往外尋求支持網絡。

而對於一些可能已經具備中文基礎的女性新移民來說，聽、說雖然比讀、寫容易，但是因為在原生國長久以來的發音習慣，明顯的口音，只要一開口就讓人知道自己是女性新移民，自覺對方的態度充滿輕視或打探的意味，因此多不願意輕易與他人交談；如果感受到家人對其有批評時，有時也會故意當作聽不懂來個相應不理。長久以往，便造成另一個適應上的問題：人際關係的疏離。因為沒有合適的傾談對象，更加深了適應上的困難。

(二) 跨國婚姻中的文化差異

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常被要求「婚後隨夫」，以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夫家的種種作息與臺灣文化習慣。但因為臺灣與東南亞地區的氣候和地形的差異，造成兩地無論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女性新移民不習慣臺灣的飲食偏油膩，臺灣人則不敢恭維越南人的鴨仔蛋；女性新移民不能理解臺灣人為何一年到頭都在拜拜燒紙錢，臺灣婆婆則埋怨東南亞籍媳婦怎麼總想往娘家跑。

從國內各相關實徵研究中可以發現，臺灣跨國婚姻生活適應的過程中，所謂的適應都是女性新移民的單向適應，他們必須學習說華語、閩南語、客家語，適應吃臺菜，配合夫家的生活作息與台灣文化習慣等等，使得這些女性新移民來臺後的生活，真的是「全新的開始」。

(三) 跨國婚姻中人際關係的孤立

相較於臺灣的女性，女性新移民更面臨離鄉背景的孤立，和族群與階級

²⁰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 同註8。

²² 陳明利(2005)。跨國婚姻下一東南亞外籍新娘來臺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台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等多重的剝削。女性新移民自覺社區鄰里看待她們猶如外星人，常被品頭論足，使得女性新移民不喜歡與社區鄰里打交道；如果夫家人對於同鄉人的拜訪及電話的使用也多加限制，女性新移民在跨國婚姻中便更顯得孤寂，適應更加困難。

新移民女性由原生國遷移到臺灣來，因為跨國間不同的文化習俗、價值觀與生活態度等，主要造成新移民女性在調適個人與環境中出現許多問題，例如：生活適應問題（語言溝通、婚姻適應、飲食、人際關係等）、親子教育問題、健康問題與人權問題等。黃富順（2006）²³指出由於本身條件問題，外籍配偶在進入台灣後往往會產生很多問題，茲分析如下：

（一）教育程度較低

新住民的教育程度大都偏低，內政部（2006）²⁴統計 2004 進入台灣地區的東南亞新住民共 17,198 人，其中國小畢業者以下占 31.5%、國中佔 44.23%、高中占 20.76%、大專占 3.95%，國中以下者合計占 75.28%，他們教育程度低，如果沒有給予必要的語言或其他訓練，他們是無法教育他們的孩子，因而會衍生更多教育問題。

（二）身心狀況欠佳

這群新住民年紀都很輕、生活體驗欠缺，一方面要拋開原居住的環境和家人，一方面又要適應新環境，常使他們身心狀況無法適應，楊詠梅（2002）²⁵研究指出，新住民來台後，因與其預期生活不一樣，所以產生適應不良，對子女的教導養育力不從心，導致焦慮、孤單、甚至憂鬱想自殺。

（三）經濟情況差

新住民會來台灣，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想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期待來台後個人生活可以有所改善，回饋家人。但有些來台後，家庭經濟仍差，或自己無經濟能力，與預期有所差距。

（四）人際網絡狹窄，關係欠佳

²³ 黃富順（2006）。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輔導。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載於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²⁴ 內政部（2006）。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婚生、非婚生、棄嬰或無依兒童及生母國籍分。

²⁵ 楊詠梅（2002）。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住民來台後因為人生地不熟，認識的人很少，人際網絡狹窄，欠缺適當的精神與情緒上的支持。根據劉美芳（2001）²⁶的研究指出，在台之新住民自覺社區鄰里看她們猶如看外星人，常被品頭論足，且夫家對於同鄉人的拜訪及電話的使用多加限制，使新住民在跨國婚姻中更顯孤寂。

（五）文化風俗不同，適應不良

新住民來台後，因文化風俗都不相同，所以產生國家認同、文化適應的問題，離鄉背井的他們，就有放棄自己文化認同的危機。他們不僅需調適自己的態度及適應生活環境，由於台灣社會對其多以標籤化，家屬及鄰里間的異樣眼光，使得新住民還需要適應不平等對待的境遇。他們不斷受到文化差異的衝擊，因而喪失自己的文化認同感，或者成為文化的邊緣人。

（六）語言溝通困難

語言不通是新住民來台遇到最直接的問題，因為語言識字能力差，造成她們獲取相關資訊的障礙，甚至無法清楚的溝通而造成與家人的誤解。因為不識字，所以害怕單獨外出，無法自由行動，幾乎都關在家裡，失去跟外面世界聯繫的能力，導致他們生活適應差，工作機會也少，生活苦悶也無人可傾訴，所以對自己及家人都會產生影響。

綜合近幾年的研究，來探討年紀輕輕的外籍女子，來台之後不久就必須同時背負著為人媳、為人妻、為人母的責任，在台灣所面臨的困境，整理如表3：

表3 外籍配偶面臨的困境

鄭雅雯（2000） ²⁷	(1)飲食習慣(2)失語與功能性文盲(3)交通工具受限 (4)學習新角色(5)與現實生活奮鬥(6)網絡資源匱乏。
蕭昭娟（2000） ²⁸	(1)飲食的適應(2)家庭生活(3)交友、人際關係。

²⁶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⁷ 鄭雅雯（2000）。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⁸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建達 (2001) ²⁹	(1)被列管(2)媒體的負面報導(3)子女學習的困境。
顏錦珠 (2002) ³⁰	(1)語言障礙(2)文化差異(3)人際關係的孤立。
陳庭芸 (2002) ³¹	(1)生活習慣問題 (飲食差異) (2)氣候問題 (氣候太冷) (3)語言問題 (初期語言溝通障礙) (4)心理問題 (對於陌生環境感到無助)。
內政部 (2003) ³²	(1)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2)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3)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4)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5)遭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

資料來源：黃富順 (2006)

許多研究結果皆指出新住民女性有跨文化調適、傳宗接代、生計負擔及子女教養等適應問題。而這些適應問題大抵都是起因於價值觀差異、溝通問題、婚姻觀念不同等因素，所導致的生活適應、語言溝通、婚姻適應、飲食、人際關係適應、親子教育等問題 (李瑛, 2006³³; 吳錦惠, 2005³⁴)。

是以，由雙方在社經地位與教育程度皆處於相對弱勢條件以及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將會衍生出許多無法預期的社會問題。內政部在2003年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中，明確指出由於國人與外籍、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多容易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及家庭地位低弱勢等因素，致衍生如生活適應不良，造成家庭社會問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以及假結婚、非法入境問題 (內政部, 2003)

²⁹ 賴建達 (2001)。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台中：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⁰ 同註 19。

³¹ 同註 18。

³² 內政部 (2003)。內政部 92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7654 號函。

³³ 李瑛 (2006)。邁向「他者」與「賦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 141, 25-36。

³⁴ 吳錦惠 (2005)。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⁵。這些都是亟需政府、社會、外籍配偶家庭共同解決的面向。

東南亞外籍配偶嫁到臺灣家庭之後，首先面臨的是生活適應方面的困擾，它們必須克服語言溝通、文化背景、生活和風俗習慣等方面的障礙，然而當他們在適應和克服新生活之際，臺灣家庭早已賦予她們傳統家庭的角色，她們必須擔負生兒育女、侍奉公婆、煮飯洗衣、照料全家等工作。

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大多是與本國低社經階層的男子婚配的來自中國大陸農村或低度開發國家的東南亞的女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³⁶；薛承泰、林慧芬，2003³⁷）。婚姻根植於買賣，丈夫和婆家因此往往將其商品化，加上台灣乃父權社會，媳婦在家中地位原本較低，而台灣人又多對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有所歧視，認為這是對於新移民女性國籍、性別、階級的三重歧視。

因之，這些女性所展現的文化、語言的差異，不僅無法被理解為多元文化社會建構的契機，反而被視同社會整體的危機，新移民女性子女因而被認為將在可想像的未來，具體展演此等種族與文化存續的危機（趙彥寧，2004）³⁸。子女乃從父母所出，母親的弱勢，社會上賦予母親的標籤，使得新移民女性子女一出生就背負了血統的「原罪」與「污名」，因此產生了族群認同與適應問題。

邱琬雯（2005）³⁹指出，由於台灣與日本兩地無所不在的父權制結構以及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結構，使得台灣與日本的女性婚姻移民現象有許多雷同之處；夏曉鵬（2002）⁴⁰亦主張，台灣的女性婚姻移民現象與其他國家的「郵購新娘」現象有所關連，都是低度開發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開發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亦即二者皆隸屬於全球資本化下的「跨國婚姻商品」。

女性新移民是台灣社會中很特殊的一群：從外在因素看，包括國籍、種

³⁵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2014年7月12日，取自：<http://www.ris.gov.tw/ch9/f9a-24-1.doc>。

³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行政院第二八九四次會議—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草案）。上網日期：2014年7月10日。網址：<http://www.ris.gov.tw/ch9/f9a-37.ppt>。

³⁷ 薛承泰、林慧芬（2003）。台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上網日期：2014年6月22日。網址：<http://www.npf.org.tw/monthly/0304/theme-236.htm>。

³⁸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³⁹ 邱琬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市：巨流。

⁴⁰ 同註11。

族、風俗、語言、文化及原生家庭社經地位等之不同；個人因素方面，又包括結婚動機、對移入社會認同態度、對未來生活期待等之差異；嫁入臺灣後，夫家社經地位、生活情境與所遭遇的問題也各自不同。事實上，女性新移民遠嫁來台大多存有娘家要求巨額聘金、擺脫貧窮等經濟性動機，使臺灣民眾對其存有「買來的新娘」之商品化印象；或少數企圖「假結婚、真賣淫或真詐財」的個案事件爆發，引發媒體大幅或渲染報導，在在加深社會對她們的污名化。因此，女性新移民來臺後，往往因本身的性別、文化、種族、經濟、語言等多重弱勢，而淪為臺灣「新多重弱勢族群」（詹秀員，2006）⁴¹。

外籍配偶中，又以女性配偶為多數，這群人數逐漸擴大的「新女性移民」與其所孕育的「新台灣之子」，對我國經濟發展、社會變遷及多元文化的發展必多所影響，也應與審慎關注。李瑞金、張美智（2004）⁴²的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家庭因為不同的國情、文化習俗及語言的隔閡，甚至沒有家人及社會支持系統，讓年輕生子的外籍配偶欠缺子女教養能力。外籍配偶家庭常因父親忙於工作或心智有問題，母親無力教養，造成子女在行為態度學業成就上缺乏正確的典範，以致在其求學階段，無法向雙親請教學業與生活適應上的問題。是故，多數外籍配偶家庭因素因特殊的家庭結構，使其子女長期生活於不利的環境中，在學習、健康與行為表現等方面甚易遭致莫大困擾，導致子女無法獲得最佳的照顧與發展（劉美芳，2001⁴³；劉秀燕，2002⁴⁴；鐘重發，2004⁴⁵；釋見咸，2003⁴⁶）。

而媒體與報告為了掌握真相，許多相關研究與報導紛紛快速出籠，內容不能說沒有同理心，但是錯誤的關注卻造成更多的問題。多數的媒體人員也許認為在媒體上強化新移民族群的嚴重性，可以為此族群引起社會關注和增加資源，但卻造成社會大眾「直覺」或是「錯覺」地認為新移民子女必定存

⁴¹ 詹秀員（2006）。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探討外籍配偶社區教育之理念與策略。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191-246。

⁴²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101-108。

⁴³ 同註25。

⁴⁴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⁵ 鐘重發（2004）。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經驗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⁶ 釋見咸（2003）。社區中的外籍配偶教育。成人教育，75，31-35。

在著某些問題，將其與學習遲緩、反應能力差、人際互動與適應力欠佳等畫上了等號，而引發社會對於這群美其名為「新臺灣之子」無端的責難與撻伐。

而許多研究新移民生活適應的研究文獻指出，因為新移民所屬的家庭多居弱勢地位，對於學童的學習與學校適應能力相當不利。尤其是東南亞籍新移民，因為要適應新生活、語言的差異性及文化上的隔閡，導致無法吸收教養新知，對親子關係的建立與子女成長，易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新移民女性本身的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差異，除了為其自身帶來許多生活上的困境及溝通障礙，也會直接影響到所生下的「新臺灣之子」者，對小孩的發展來說多屬文化不利的高危險群家庭(Brooks-Gunn & Duncan, 1997⁴⁷; Aber, Jones & Cohen, 2000⁴⁸)的情形下，其所面臨的教育問題早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廖建彰及詹婉瑜(2005)⁴⁹更指出外籍配偶入境台灣後，首先面臨語言與生活適應之障礙。再加上日後生活中，面對一般社會大眾時，眾人對外籍新娘的印象，大多是來自媒體的負面報導，很容易為她們貼上「假結婚、真賣淫」、騙婚等偏差的刻板印象及標籤，而對她們產生歧視，使得這些外籍配偶遭受到許多不平等對待，卻受限於語言、文化的不同，經常求助無門。

根據薛承泰2007年發表於國政分析的專文「近十年臺灣家庭變遷-新移民與新臺灣之子現象」⁵⁰中歸納分析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普遍引起關注的議題包括：(1)社會與文化調適問題、(2)家庭婚姻問題、(3)教育與養育問題。而政策思考面向則有：(1)移民政策、(2)管理機制、(3)多元並存、(4)家庭支持、(5)優生保健、(6)社會福利、(7)教育政策。

龔元鳳(2007)⁵¹綜合多位學者研究，歸納出新移民女性子女目前存在著多重的社會困境：

⁴⁷ Brooks-Gunn, J., & Duncan, G. J. (1997). The effects of poverty on children. *The Future of Children*, 7, 55-71.

⁴⁸ Aber, J. L., Jones, S., & Cohen, J. (2000). The impact of poverty on the mental health and envelopment of very young children. In C. C. H. Zeanah (ED.), *Handbook of infant Mental Health* (2nd ed., pp. 113-128).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⁴⁹ 廖建彰、詹婉瑜(2005)。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生活健康關注。慈濟護理雜誌 4, 12-16。

⁵⁰ 薛承泰(2007)。近十年台灣家庭變遷—新移民與新台灣之子現象。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報告。2014年6月21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particle-2121-3.html>。

⁵¹ 龔元鳳(2007)。大陸與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子女族群認同差異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一、背負了來自弱勢母親血統的「原罪」與「污名」；
- 二、政府及大眾媒體將其型塑為學習遲緩者，致使社會大眾對於其產生歧視、偏見與排斥；
- 三、由於家庭特殊文化而造成的學習表現的低落，被納為特殊教育的範疇，更加深化並「驗證」國人心中「人種品質論」的假設。

在媒體長期的渲染之下，多數人對於外籍配偶是以負面且歧視的眼光來對待之。夏曉鶯（1997）⁵²即指出，媒體將「外籍新娘」與「台灣新郎」所建立的家庭，視為兩個「沒水準」的人的結合，他們的後代，更被形容為「降低台灣人口素質」的因子。依據聯合新聞網2004年4月8日報導，新移民女性子女在學校也會遇到生活及學習的問題，曾經有孩子說，學校同學說他媽媽是「外勞」、是「菲傭」，即便這位孩子的媽媽不是，但是同學的不了解，讓這個孩子很受傷。（引自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炳勝、黃雅芳，2004）⁵³。

另再根據李家鳳（2013）⁵⁴研究指出，對於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極為要重的人物是另一伴老公，是解決其來台後適應生活重要關鍵之一，且當新移民遇到自身權益的損害時及相關權益的保障，若有相關社會團體的協助及關心，使新移民女性更有自信心在生活上解決問題，能調適到良好適應狀態，最重要的是，當新移民感受台灣大眾新聞媒體對新移民的相關報導常做負面渲染放大之報導，新移民正向的一面應該多多關注有正面報導。

在觀察了台灣的國際婚姻——「外籍配偶」現象後，明顯地了解台灣未來的趨勢，將會成為一個多族群社會，這些移民婦女與新台灣之子女，無論在人數比例上，或對社會的影響力上，將會是人口結構中，不可忽視的一群，未來對整個國家社會的影響力，也會越來越重要，而這種影響力，將會透過他們教養的子女展現出來。而且外籍配偶的處境，也已經形成重要的社會與政策議題，是一個需要國人共同關心的重要研究領域。這些外籍母親與子女的互動與照護教養，著實關係著下一代的教育。未來這些外籍母親與其子女，

⁵² 夏曉鶯（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載於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⁵³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炳勝、黃雅芳（2004）。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教育部指導，嘉義大學承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成果報告。

⁵⁴ 李家鳳（2013）。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東南亞籍為例。台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將為台灣社會注入一股新生命力，如能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瞭解外籍母親與孩子的需求，給予適當的協助，將可使他們適應得更好。

肆、新住民遷徙後對台灣社會安全問題的衝擊

一般學者對於移民問題的論述，多認為若移民目的地的國家本身遇到經濟發展遲緩、失業問題嚴重時，移民瞬即成了所有經濟、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甚至認為「移民『問題』(problem)是安全威脅」。Christina Boswell (2004)⁵⁵指出，在移民議題被「安全化」(securitized)之前，排斥移民的理由通常包括搶走本地勞工的工作、種族歧視與文化差異、社會資源(包括社會福利)有限等等原因。而在移民議題被「安全化」後，排斥移民有了一個非常「正當」的理由：移民對地主國國家或社會是一種安全的威脅。若以台灣地區而言，一般民眾對於外勞聚集場所如台北車站、台中第一廣場等集散地，多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其為「不安全」的地區。甚至對於外勞、外籍配偶與新台灣之子仍多少存有種族歧視，認為可能會剝奪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社會福利資源會被剝奪等認知，似乎與前述觀點不謀而合。

夏曉鶯曾系統的分析臺灣媒體上與「外籍新娘」相關的報導，發現這些報導口徑最一致的便是認定「外籍新娘」現象為社會問題；這種跨國婚姻被視作買賣婚姻，容易導致家庭破碎，且將導致台灣人口素質降低；其中女人的形象或為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或為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常與外國人犯罪畫上等號；而跨國婚姻中的男性則被形塑為「社會所不欲者」：肢體或精神障礙、道德卑劣的騙徒與沙豬(夏曉鶯，2000)⁵⁶。

常被用來限制婚姻移民的合理化說法，除了之前所提的素質問題外，另一論述是：臺灣地狹人稠，新移民會佔用有限的社會資源，特別是經濟弱勢移民來臺後會造成社會福利的負擔。

若將層級提升為國際間的移民狀況，鄭又平(2006)⁵⁷彙整前人研究指

⁵⁵ Christina Boswell (2004). "The 'external dimension' of EU immigration and asylum policy," *International Affairs*, 79(3), p. 623.

⁵⁶ 夏曉鶯(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⁵⁷ 鄭又平(2006)。全球化與國際移民：國家安全角度的分析。論文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與人才共享」，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6年2月21日。

出，新現實主義者強調國家在全球化的環境中依然面對各種國家安全的威脅，國際移民就是無法避免的安全威脅之一。國際移民可以對國家安全造成下列五項威脅：

一、國際難民與國際移民如果是反對或敵視母國的政權，會造成母國與地主國之間的緊張關係

例如 1990 年天安門事件之後，美國對於中國大陸民運份子提供政治庇護，就被中國視為對其內政的干預。此外，布希總統對於中國大陸留學美國學生簽證的延期，也被視為是一種不友善的行為。有許多政治性的難民是因為恐懼母國政府的迫害而流亡海外尋求庇護，民主的國家會提供居留權，讓他們有機會能夠提供資訊與金錢以支持母國。

二、國際難民可能會對地主國造成政治風險

阿拉伯國家對巴勒斯坦難民組織的支持，不僅是提供了反以色列政治勢力的資源，也在他們自己國內培養出一群強而有力的特殊政治團體。科威特政府就曾經驅逐過巴勒斯坦難民，因為他們認為巴勒斯坦難民已經威脅到科威特的國家安全。1990 年波斯灣戰爭中，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也曾經將近百萬的葉門人驅逐出境，只因為葉門人支持伊拉克的海珊政權。

北愛爾蘭、巴勒斯坦、錫克、庫德族群都曾經被懷疑在他們所居住的地主國發動過恐怖主義攻擊，非法走私軍械及毒品，甚至參與反地主國的政治活動。所以不少國家對於國際難民團體都會產生疑慮，這種疑慮有些時候可能被過度誇張，但是在國際恐怖主義活動日益猖狂的世界中，特別對於中東難民的安全疑慮似乎是一個難以消除的現象。

三、國際移民可能會對地主國的國家/文化認同形成威脅

傳統的移民理論假設國際移民進入地主國之後，會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同化進入當地社會的文化主流。這種看法通常假設移民會在一到兩個世代的時間裡徹底的同化。隨著移民被主流的政治、社會、文化生活方式吸納，移民原有的族群認同可能會逐漸消滅於無形。採取同化觀點的論者認為說，對少數族群的保障配額或雙語教育的政策只會惡化族群的對立，拖延濡化的過程。有人認為地主國的經濟景氣好壞，失業率的高低，都可能影響到當地

民眾對於外籍移民的接納程度。

四、國際移民可能造成對地主國經濟與社會的沉重負擔

雖然外來移民可能有解決勞動力短缺等各種經濟效益，但是異族的文化習慣甚至於犯罪行為，都可能造成社會上的集體焦慮，侵入地主國的國際移民或多或少都會對社會福利資源形成壓力，此外居住、教育、衛生、醫療種種資源成本，也可能造成當地人民的反彈。

如果地主國懷疑母國政府有意的在推動人口傾銷政策，將母國社會中的劣質或不受歡迎份子，包括罪犯、少數族群等有以的外銷到地主國，那麼地主國的政府與人民就可能不願意承擔國際移民所帶來的各種相關的社會成本。這種案例在 1960 年代美國與古巴的案例中明顯可見，印度與巴基斯坦在 70 年代也產生過類似爭議。

五、高素質的國際移民對於母國的經濟安全可能形成的衝擊

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兩岸關係為例，大量的資金與技術投注中國與大量的白領技術性勞工甚至於高階的工程師，外流到中國大陸的產業部門，被視為是對於母國的國際競爭力的打擊，進而威脅到台灣的經濟安全。一般而言，雖然多數學者強調合法移民對先進工業國家的經濟效應是正面積極居多，但是轉回頭來分析移民對移出國的影響，多數人則是著重在負面的效應。決定外移的移民並不是批評的焦點，而是移民的事實對國內經濟、社會及社區所產生的負面效應。

綜上所述，國際移民的現象是民族國家無法避免的政治現實，國際移民不僅是全球化經濟體系內的必然存在的一種現象，它也是民族國家所面對的眾多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來源之一。

再以新住民湧入台灣後對社會安全的衝擊而言，正如刀之兩刃，有好處也有壞處。黃富順（2006）⁵⁸指出，新移民進入台灣的好處為：1.解決部分男士的婚姻問題；2.有助維持人口的穩定成長；3.刺激社會多元文化的發展；4.提供廉價勞力，彌補農村社區基層勞力的不足，維持農工基本生產機制；5.有助台灣早日面對多元文化社會的問題；6.緩和國人少子化後教育資源的閒置等優點。但卻也產生下列問題，包含：1.排擠本地適婚女性結婚機會；2.

⁵⁸ 同註 22。

產生生活適應問題，造成逃家、遭受家庭暴力、受歧視及焦慮、憂鬱之情緒困擾；3.語言、文化差異，影響下一代生養教育問題；4.子女常有語言發展遲緩及學習成就低落的現象，易受排擠及產生行為偏差；5.婚姻商品化，造成婚姻價值觀偏差，族群間易生偏見；6.排擠國人工作機會，降低薪資水準；7.產生假結婚，違法打工等犯罪問題；8.產生族群間誤解、對立及國家認同問題；9.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等。另關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亦提出如：1.優生保健缺乏，影響孩童健康；2.母親本地語文不佳，影響學童語言學習；3.學校生活適應困難，學業成績低落；4.父母對子女教育力不從心；5.成為學校與社會邊緣人等問題。

而上述的缺點，如生活適應困難逃家、假結婚違法打工、新台灣之子學校適應困難而產生偏差行為，進而成為學校與社會邊緣人等現象，亦可能造成台灣地區社會安全問題的隱憂。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多元文化的視角~對台灣新住民的因應策略

面對全球化趨勢發展，「全球」與「在地」界線愈趨模糊，「世界公民」(Citizen of the world)的概念正在成形。新移民對臺灣發展之影響，端看國人如何用正面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與處理，此亦為政府必須正視之問題。新移民與臺灣社會之融合必須建立在彼此尊重且相互理解之基礎上。

因此，台灣未來的族群組成，必須面對一個多族群社會的來臨，她們是否能充分融入台灣社會生活，不僅影響其婚姻，更影響其子女的家庭教育。這些新台灣之子，已是台灣人口結構中不可忽視的一群，將成為台灣未來人口群的一個重要部分，而這些移民他國經歷雙重文化的外籍母親與其子女在台灣社會的文化互動上，也是台灣社會必須正視的，她們對台灣後代子孫的教育著實背負著重大的責任。因新移民在沒有感受到被完全接納的同時，亦無法對臺灣產生真正認同。外籍配偶夫家若未友善對待，將造成外籍配偶所懷抱之穩定家庭夢想破碎，對在地之人群與社會亦不可能具有認同感。另一方面，外籍勞工來台若遭受不平等壓榨和剝削，對臺灣本地亦將產生負面觀感，而難融入當地文化。新移民若無法對在地社會產生認同，就不會有積極想要融入社會之想法，此對於政府欲拉近新移民與在地民眾距離之政策目標

亦會形成阻礙。

面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數佔人口比例逐年增加，新移民子女未來將漸成為某些學校的多數強勢族群，卻不是被認定的優良品質，教育弱勢問題在這群孩子身上可能更加的明顯與嚴重，父母的不參與或無能為力，孩子往往容易演變學業低落、人際關係不佳，甚至是犯罪的起源，此一現象不容我們社會大眾忽視，政府加強宣導親職教育並協助新移民子女父母管教其叛逆期的子女應是最直接的方式，提供公平的受教環境亦是政府單位需負責任的態度。

在對台灣新住民適應的因應政策上，內政部對於這些新移民的重視，自2003年5月7日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2005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外配基金），分10年籌措至2014年止，每年籌編3億元，總計30億元，持續進行新移民關懷輔導的措施。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指出外籍配偶與新台灣之子占我國人口比率，越來越高，解決少子化問題必須質、量並重，將運用外配基金為籌碼，從教育著手（舒子榕，2012）⁵⁹。

以移民署102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⁶⁰指出，該計畫102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共辦理286場次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參與人數計1萬1,662人，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27班（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2班，多元文化活動6場等。這些外籍與大陸配偶從異地遠嫁來台，對新移民來說，除了生活適應之外，也需與家庭成員共同拼經濟與照顧撫育下一代。移民署如何協助他們在文化差異的背景下，早日適應新的婚姻生活與社會環境，建立人脈網絡，協助就業，獲取社會支持與接納，培養優生保健、子女教養觀念，提升新一代台灣之子的人口素質，是政府極重視的事。

再檢視我國現行對新移民的因應政策部分，對於新移民相關權益保障已有逐步提升，在中央政府對新移民提供之協助與措施包括⁶¹：1.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05）：推動「辦理醫療補助、計畫」、「學習課程、文化

⁵⁹ 舒子榕（2012.3.19）。李鴻源：撥外配基金、提升教育。聯合晚報。第A9版。

⁶⁰ 移民署（2014）。102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2014年7月7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0&CtUnit=17111&BaseDSD=7&mp=1>。

⁶¹ 許文英（2012）。城市新移民治理—臺灣經驗。城市學學刊，第三卷，第二期，頁155-205。

推廣」、「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輔導、社區服務計畫」等。3.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4.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6種語言關於照顧輔導法令免付費諮詢服務。5.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於2009年建置，服務領域為移民輔導、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業輔導、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關懷訪視及警政服務等。6.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便民行動等新移民服務。

此外，中央政府對新移民的創新作為包括⁶²：1.移民署自2008年起於聯合國所訂每年12月18日之「國際移民日」當月辦理國際移民日活動。內政部於2011年將該節日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2.移民特考選試東南亞語文組：招聘母語專長人員，可投入移民輔導工作。3.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親子生活體驗營、繁榮公義的社會，達成使全球國際接軌之目標。4.編輯出版《娘家-新移民的新臺灣故事》專書。5.推動移民公共參與、促進族群理解與尊重等創新政策。

值得省思者，國人面對新移民議題，多強調要求新移民瞭解、適應與融入臺灣社會，往往無視於新移民為臺灣所注入的新文化條件、特質與生活經驗，對其生命經驗及文化關心相對缺乏。媒體淺碟式或失衡性報導內容，易造成國人對於新移民負面印象之結果，更顯現國人缺乏多元文化素養與視野之事實，並凸顯臺灣社會接納外來移民之阻礙，此也點出國人學習多元文化教育之需求。唯有接受多元文化教育薰陶，培育城市居民建立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之意識，方能將臺灣建立為一個具有更為開放與多元之祥和社會。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政策，普遍偏向以文化適應方式，強調使來自國外之新移民者以調適方式適應移居地社會生活，相較之下，本國籍家庭對於新移民文化及其原有生活樣態之學習及瞭解甚少，甚至帶著歧視與偏見態度對待，形成不對等關係。

其實新移民對政府的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來源普遍認知不足，因訊息傳達管道不暢通，再加上語言溝通能力未達流利，導致遭遇問題無法儘速解決（雷淑娟，2006⁶³；鄭淑靜，2007⁶⁴）。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指出有三分之二的

⁶² 同註 60。

⁶³ 雷淑娟（2006）。臺北市照顧輔導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臺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⁴ 鄭淑靜（2007）。新竹市外籍配偶對政府生活輔導措施之認知與運用情形之研究，新竹：

外配家庭，不願意家中的新移民與外界接觸，家庭訪視是非常關鍵的工作，盡可能協助外配站起來（舒子榕，2012）⁶⁵。

徐健麟（2008）⁶⁶研究發現我國移民輔導的重點應著眼於協助新移民女性適應生活。因為許多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問題，根源於社會的偏見、歧視及隨之而來的監控，因此從政府到民間都需加強對新移民的認識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

蔡長流（2009）⁶⁷研究結果認為推展移民輔導業務應建立社會資源網絡整合模式，所以建構移民輔導網絡溝通平台，網絡之間資源彼此互利互惠，將有效運用各福利服務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新移民對於生活各方面資訊的取得來源薄弱缺乏，更端賴政府相關單位輔導網絡的宣導與合作，在新移民處於被動式得知福利資源下，網絡能發揮服務輸送接軌轉介，使資源整合，協助不中斷。

另張芳全（2010）⁶⁸在「新移民的教育問題」一文指出，政府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與子女提供之教育服務的相關措施如：1.宣示與制定相關規定保障新移民女性學習；2.提供經費執行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活動；3.各縣市設置新移民行政、學習及家庭中心；4.鼓勵新移民女性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5.設計多元的新移民女性學習教材；6.實施多項的輔導新移民子女方案等。顯見公部門亦對新移民問題做了一些努力，但如有許多需再加強之處。另其亦提出對政府部門的相關建議如：1.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家庭服務中心的合作，將「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強化合作，讓其組織效益提高；2.完備新移民的學習法制化，政府宜提供誘因讓新移民接受各種教育，以符應教育部的終身學習政策；3.提高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及生活適應，其建議如：(1)繼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持續對新移民子女更多經費補助；(2)教育部規劃建置的資料庫，宜包括新移民家庭資料、新移民女性適應、子女學習表現與生活適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

⁶⁵ 同註 58。

⁶⁶ 徐健麟（2008）。我國新移民輔導政策之研究—以新移民女性婚姻穩定性為中心。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⁷ 蔡長流（2009）。非營利組織與公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以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為例。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⁸ 張芳全（2010）。新移民的教育問題。師友，655，9-13。

(3)加強探討台灣地區文化差異顯示的新移民子女和其家庭問題，尤應思考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是否與其「族群身分」有絕對關聯性等。

展望未來，對於新移民問題不論是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仍有許多可努力的空間。就整體大環境部份，應建立一個多元文化包容的環境，減少對新移民的歧視，真正能將其接納成為社會的一份子。在法制面部分，能對新移民相關法令鬆綁，尤其針對外籍配偶取的身分證的年限限制縮短。欣見今年已將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由六年縮減為四年，未來仍有再努力之空間。再就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相關問題部分，可將其列為教育優先對象，並追蹤研究的進行。教師部分可多予關懷，並進行教師的培訓工作。最後，若能整合民間團體資源，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實施各項服務措施，讓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進入外籍配偶家庭，並期能透過持續的關懷協助，讓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接受除政府資源外的民間團體協助。總而言之，新移民已成為台灣社會中一股不可忽視的族群，面對多元文化族群的產生，如何建立溫暖真誠接納的環境，似乎是台灣社會變遷下不得不正視和處理的問題。期待在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下，拉近與新住民之間的距離，達到文化的融合，並創造多元文化的社會價值以及建構多元文化共榮社會，也杜絕外來移民因不適應而衍生出的社會安全問題。

